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 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一名指稱為少數股東(其聲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發出之原訴傳票，此傳票正申請一項禁制令以禁止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一項供股建議投票。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申請實為基於錯誤理解、瑣碎草率及毫無根據，而就支持該項申請而作出之指控亦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就該項申請尋求法律意見後，決定對該項申請提出激烈抗辯。該項申請已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而本公司將就該項聆訊之結果進一步刊發公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有關該項申請一事。

**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接獲由Leung Alfred Cheukwah先生(「梁先生」，其指稱本身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發出之原訴傳票(法律行動編號：2005年之HCMP 1885)。該份原訴傳票尋求(其中包括)一項暫時禁制令，禁止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一項供股建議投票(「該項申請」)。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項申請實為基於錯誤理解、瑣碎草率及毫無根據，而由梁先生就支持該項申請而作出之確認書中所載之指控為毫無根據且缺乏充分理據。本公司就該項申請尋求法律意見後，決定提出激烈抗辯。該項申請已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而本公司將就該項聆訊之結果進一步刊發公佈。

由於對禁制令作出之抗辯可能或不可能成功，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重大法律訴訟、索償或訴訟正向本公司展開，而彼等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淑儀女士、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彭宣衛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昌先生、王迎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宣衛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